**臺南市體育總會103年度卡巴迪C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

一、依 據：依據南市體處動字第1030287395號函辦理。

二、目 的：為提升臺南市卡巴迪運動比賽水準與裁判執法素質，培養臺南市

 卡巴迪運動專業裁判人才，並能在本市推展卡巴迪運動。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中華民國卡巴迪協會。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體育總會。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卡巴迪委員會。

六、承辦學校：長榮大學。

七、協辦單位：長榮大學體育室、長榮大學運動競技系。

八、講習時間：103年10月18 ~20日(星期五~星期日)共三天。

九、講習地點：長榮大學體育館。

十、講習人數：依各校報名先後順序依序錄取，額滿為止60名。

十一、講習課程：課程預定表（附件一）。

十二、參加對象：凡臺南市體育總會所屬會員學校之教職員工學生、全市市民

 或從事卡巴迪運動之人士，年滿18歲以上者，均可報名參加。

十三、報名手續：

1.報名表：(附件二)。

2.報名費：報名費1,800元（含證照費、午餐)。

3.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3年9月26日(星期五)截止，以郵戳為憑。

4.報名地址：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長榮大學體育室)

電話：06-2785123轉1551 高曉娟 小姐收

電子信箱：hope@mail.cjcu.edu.tw

5.最近彩色半身1吋脫帽正面照片2張(一張浮貼)。

十四、報到時間：103年10月18日上午8點前報到。

十五、報到地點：長榮大學體育館。

十六、測驗與授證：筆試及實務檢測，由講師統一命題測驗，學員全程參加

 講習會者，臺南市卡巴迪委員會核發結業證書，測試及格者呈報臺南

 市體育總會核備，核發C級裁判證。

十七、講習會參加學員差旅費請向原服務單位申請報支。

十八、講習期間學員意外險及住宿、交通自理，承辦單位提供午餐。

十九、講習人員請自備運動服裝以利實務演練。

二十、講習期間，缺課達四節(含)以上者，不得參加測驗並不核發證書。

二十一 、本計畫報請臺南市體育總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體育總會103年度卡巴迪C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日 期時 課間 程 | **10月18日****(星期五)** | **10月19日****(星期六)** | **10月20日****(星期日)** |
| 08：00｜10：00 | 學員報到暨始業式黃忠仁 理事長 | 規則解說與記錄方法黃威榮 | 裁判實務及操作馮汝偉 |
| 卡巴迪運動沿革及政策發展現況黃忠仁 |
| 10：00｜12：00 | 裁判職責及素養林信佑 | 規則解說與記錄方法黃威榮 | 臨場實習及術科測驗馮汝偉 |
| 12：0013：00 | 午 餐 | 午 餐 | 午 餐 |
| 13：00｜15：00 | 裁判倫理及品格教育林信佑 | 裁判技術與判例馮汝偉 | 學科測驗黃泰源 |
| 15：00｜17：00 | 運動禁藥管制彭劍勇 | 裁判術語馮汝偉 | 綜合座談與頒發結業證書主持人：黃泰源 |

**臺南市體育總會103年度卡巴迪C級裁判講習會報名表**

|  |  |  |
| --- | --- | --- |
| 姓 名(正楷) |  | 申請人1吋照片2張浮 貼 處(背面請書寫姓名) |
| 出 生日 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性別 |  |
| 身份證字 號 |  |  |  |  |  |  |  |  |  |  |
| 學 歷 |  |
| 服 務單 位 |  | 職務 |  | 是否需要公假函 | □是□否 |
| 服務單 位地址 | ( ) |
| 聯 絡地 址 | ( ) |
| E-mail |  |
| 聯 絡電 話 | 公：（ ） | 宅：（ ） | 行動電話： |
| 午餐 | □葷 　□素 |
|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
| 附註 | (一)請用正楷書寫以免資料錯誤。(二)報名費1,800元（含證照費)，請用郵局現金袋或匯票，匯票抬頭：「長榮大學體育室」，並於報名截止日前，連同報名表(附上身分證影印本及照片2張)寄至長榮大學體育室高曉娟小姐收。(三)報名時貼妥一吋半身照片二張(一張浮貼，背面請寫姓名)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任缺一則視為未完成報名)，俾利作業。(四)報名地點：台南市長榮大學體育室。 地址：台南市歸仁區大潭里長大路1號(長榮大學體育室) 聯絡電話：（06）2785-123轉1551 聯絡人：高曉娟小姐(五)本表填妥後，務請於103年9月26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報名地點。(六)若報名額滿，將提前截止收件。\*上項資料同意提供台南市卡巴迪委員會辦理本項講習會及有關相關機構業務利用（如保險公司等等），本委員會與相關業務機構均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維護保密之責。 簽名：  |